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家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家右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家右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於民國111年8月13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7月底某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更犯毒品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並於115年5月6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一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受前案判決確定，於緩刑期內之112年7月底某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更犯後案，並於緩刑期內之115年5月6

日判決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情，堪以認定。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，檢察官業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5年7月8日為本案聲請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